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晟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賢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,8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9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4萬9,860元）	1	利息	4萬9,860元	115年1月12日	115年6月9日	(149/365)	5%	1,017.69元
	小計							1,017.69元
合計								5萬878元